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审议的相关议案。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与批准

2020年12月3日，深交所发布《创业板上市委2020年第5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2020年第53次会议，审议认为隆华新材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8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687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10%。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

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的，保荐机构将安排另类投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根据《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为“东吴证券隆华新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隆华新材资管计划）。

隆华新材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制订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20%，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东吴创新资本（如需）、隆华新材资管计划符合《特别规定》、《实施细则》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选取范围，具体标准为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东吴创新资本

（1）基本情况

名称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98568740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成军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4日
住所	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538号国际金融大厦
营业期限自	2012年6月14日
营业期限至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金属材料、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	董事长：孙中心 总经理：成军 合规风控负责人：薛金玄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东吴创新资本的控股股东为东吴证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东吴创新资本为东吴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东吴创新资本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东吴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持有东吴创新资本 100% 股权。东吴创新资本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东吴创新资本出具的承诺，东吴创新资本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隆华新材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东吴证券隆华新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SM510
管理人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08月25日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23日
到期日	2026年08月23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隆华新材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东吴证券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集合计划投资文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据此，隆华新材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东吴证券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 战略配售资格

隆华新材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隆华新材资管计划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并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据此，隆华新材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对参与人员的出资流水核查及前述参与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5) 参与人员姓名、职务、参与比例

隆华新材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参与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 (万元)	参与比例 (%)	是否为发行人 董监高
1	韩志刚	董事长	1,904.00	47.60	是
2	单既锦	董事、总经理	256.00	6.40	是
3	齐春青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00	20.00	是
4	徐伟	董事会秘书	344.00	8.60	是
5	张萍	销售总监(核心员工)	696.00	17.40	否
合计			4,000.00	100.00	--

注 1: 本资管计划缴纳资金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 2: 最终认购股数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 3: 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人员中,张萍女士担任公司销售总监,全面负责公司的销售业务,系公司的核心员工之一。上述人员参与设立隆华新材资管计划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三) 认购协议

1、东吴创新资本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东吴创新资本将根据《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2、隆华新材资管计划

发行人与隆华新材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东吴证券签署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有关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与配售、配售前提、锁定期、保密、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 合规性意见

东吴创新资本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并将根据《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实施跟投。

隆华新材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

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配售资格；隆华新材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特别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以上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主承销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作为主承销商律师对隆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鹏

尹鹏

祁俊伟

祁俊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8日

